

证券代码：835538

证券简称：额尔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续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八月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1.3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3 年 1 月 17 日，质押期限续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股权质押延期公告》（公告编

号：2023-008)。2024 年 1 月 16 日，质押期限续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股份质押续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质押期限续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0,000 股为此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继续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担保措施未变，根据相关贷款质押合同，质押期限续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继续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8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担保措施未变，根据相关贷款质押合同，质押期限续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继续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6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担保措施未变，根据相关贷款质押合同，质押期限续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三) 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八月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0,432,000、46.3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0,062,000、45.53%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0,942,400、70.22%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权用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06）。（已解除质押）

2.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权用于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75）。（已解除质押）

3.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118 万股权用于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68）。（已解除质押）

4.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权用于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相关贷款业务终止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2-022）。（已解除质押）

5.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巴嘎旗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1-050）。（已解除质押）

6.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08）。

（已续期）

7.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24）。（已解除质押）

8.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9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25）。（已解除质押）

9.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37）。（已解除质押）

10.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9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提供担保

保证，八月提供股份质押进行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53）。（已解除质押）

11.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6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和浩特市城创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募集资金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54）。

12.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31）。

13.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04）。（已续期）

14.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03）。（已解除质押）

15.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28）。（已解除质押）

16.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42）。（已解除质押）

17.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0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50）。

18.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3.2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68）。（已解除质押）

19.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90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塔拉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八月提供股份质押进行反担保。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71）。（已解除质押）

20.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78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100）。（已解除质押）

21.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78 万股用于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委托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银行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103）。（已解除质押）

22.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249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的 10,000,000 元贷款，内蒙古日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保证，八月为内蒙古日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保证。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116）。

23. 公司股东八月质押 597.2 万股用于为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取得的 40,000,000 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披露（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5-002）。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二）质押合同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